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130026339A號
附件：



主旨：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第2次甄選職務代理人約僱人員1名

依據：本府113年5月15日府人組字第1130023904號函。

公告事項：

一、應徵資格：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工作內容：

(一)辦理南竿鄉仁愛段147地號示範及社會住宅委管服務業務。

(二)內政部年度住宅補貼（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及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業務。

(三)辦理內政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業務。

(四)辦理土石採取及砂石供需等業務。

(五)其他交辦事項。

三、繳驗證件：履歷表、畢業證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繳交資料恕不退還。

四、薪資待遇：依本府核定「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三等220薪點

- 支給(月支報酬新臺幣3萬9,490元)。
- 五、報名時間及地點：即日起至113年6月17日下午16時30分截止，親自、委託或郵寄送達至本府產業發展處（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逾期恕不受理。
- 六、甄選時間及地點：113年6月18日上午09時00分於本府產業發展處辦理筆試；口試部分訂於113年6月18日上午11時00分辦理（如有異動，另行電話通知）。
- 七、甄選方式：筆試60%（政府採購法規20%、公文20%及電腦處理20%）及面試40%。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八、錄取人員：正取1名，備取人員1名。（正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後即辦理報到，逾3日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
- 九、僱用期限：自錄取報到日至113年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前一日止或該考試任用計畫解除列管時。
- 十、聯絡人：吳先生，電話：0836-22347#153。

縣長 王忠銘